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前赎回“崇达转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崇达转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钟明霞

徐 滨

李泽宏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